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，经过认真讨论，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本公司及友搏药业日常经营所需，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本次交易定价本着公平、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参考前一轮增资股东对科信美德的估值协商定价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建军、马卓檀、王波

2017年6月9日